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10.01.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9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實務經驗及促進產學合作，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校外實習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五、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系(所)存查。
- 七、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方得轉換。
- 八、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由學校經費支應之；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九、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十、實習課程輔導老師應於實習期間實地輔導訪視學生，每學期至少2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系(所)存查，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
- 十一、學生於實習後應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予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或缺交者，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應於兩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並裝訂成冊，送交本系辦留存。
-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或系辦協助。

- 十三、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四、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計算不依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三項方式考核。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三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七十，由任課老師負責計算及登錄實習成績。
- 十五、 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